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81.392
(「本公司」)

致該等子基金的股東通知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亞太房地產投資策略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日股焦點基金
(各稱為「子基金」，及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文件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詞彙具該等子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中賦予的相同含義。

2024 年 9 月 27 日

尊敬的股東：

董事會謹此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管理公司的下列變更（「**變更**」）。

變更背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披露：

- 在獲得必要的 CSSF 批准之後，Vistra 已於 2024 年 5 月 2 日（「**生效日期**」）完成對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公司 Kroll (Luxembourg) Management Company S.à r.l.（「**管理公司**」）的收購；
- 來自 Vistra 的一批新董事會成員已取代管理公司的前任董事會成員，惟 Anil Singh 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成員，並作為董事總經理繼續從事領導工作；及
- 管理公司目前將作為 Vistra 盧森堡系列公司的單獨實體運作。

由於管理公司被 Vistra 收購，管理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已於生效日期從 Delta Parent Holdings, Inc. 變更為 Vistra Parent Limited。

變更令 Vistra 及 Kroll 團隊能夠結合另類投資及 UCITS 策略而管理更多的資產類別，並幫助引領客戶（包括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策略增長目標。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對(i)適用於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ii)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現有股東；或(iii)管理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均無影響。因此，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並未因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

變更將無需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二座9樓901-902室）免費索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asia.smd-am.com>¹查閱。

閣下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管理公司、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本地分銷商。閣下亦可按照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521 8883 聯絡香港代表。

謹啟

代表董事會

¹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